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24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4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 審議室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彙整:郭泰祺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案件一覽表:

審議事項

- 一、「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 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擬 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發區細 部計畫案」
- 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66 地號等土地住宅 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 三、「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壹、審議事項

審議事項一

案名:「配合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工程變更 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主要計畫案」及 「擬定臺北市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捷運開

發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二、法令依據: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2條

三、計畫緣起:

捷運環狀線全線橫跨臺北市與新北市之行政轄區, 包括文山、新店、中和、板橋、新莊、五股、蘆洲、三 重、士林及中山等 10 個行政區,並可串聯捷運松山新 店線、中和新蘆線、板南線、淡水信義線、文湖線、桃 園國際機場捷運線等 6 條捷運線,以及施工中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路線及安坑線等 2 條捷運路線,為 兼具服務環狀運輸走廊及轉運輻射捷運旅次之捷運路 線。

環狀線係採兩階段興建計畫,行政院業於93年12月20日核定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網興建計畫,目前環狀線第一階段已在興建中,預定於107年12月完工。

環狀線後續第二階段建設計畫(北環段及南環段) 路線大部分沿經臺北市行政轄區,交通部於97年8月 18日函復原則同意臺北市政府擔任「臺北都會區大眾 捷運系統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之地方主管機關,負 責捷運系統規劃及建設等作業,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 告業於103年11月3日經行政院核定。第二階段全線 路線長度約20.66公里,其中南環段5.73公里、北環 段14.93公里,南環段設有6座地下車站;北環段設有 12座地下車站及1座地面機廠,總計18座車站,1處維修機廠。其中,位於臺北市轄區內計有11座車站(Y24~~Y29車站、Y1~Y4車站),多數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及都市更新取得所需用地,至於Y3站、Y4站、Y26站及Y28站,則需藉由都市計畫變更取得捷運設施所需用地,市府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提出主要計畫變更,併同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面積及土地權屬:

捷運站區	位置	面積 (m²)	土地權屬
ү 3	位於文山區木柵路2段與 興隆路4段交叉口東側之 木柵路2段北側	951	市有(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管有)私有
VA	位於文山區木柵路1段與 辛亥路6段交叉口西側之 木柵路1段北側	586	國有(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有)
Y4	位於文山區木柵路1段與 辛亥路7段交叉口西側之 木柵路1段南側	880	國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有) 私有
Y26	位於士林區中正路與淡 水線交叉口東側之中正 路南側	1, 213	私有
Y28	位於士林區故宮路與至 善路2段交叉口東側之至 善路2段南側	663	市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 程處管有) 私有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7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4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7 年 3 月 15 日府都規

字第10731519203號函送到會。市府於104年9月8日及9月9日舉行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座談會。107年3月26日及3月3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33件。

決議:

- 一、本案捷運系統整體規劃方向本會原則支持,有關各站區位址之擇定,請市府相關單位就 Y3、Y4、Y26、Y28 站之出入口及周邊發展情境再作檢討,並考量委員建議及民眾陳情訴求,基於捷運建設未來發展性、系統運作與工程可行性之前提下多方評估,提出相對應的替代方案,再行提會續審。
- 二、請市府主動提供完整開發時程與作業流程加強與地主溝 通協調,下次續審時,亦請市府補充說明,以利委員瞭 解。

委員發言摘要:

邱裕鈞委員

- 1. 捷運對都市發展很有幫助,本人長期參與捷運的定期檢查, 常發現很多民眾抱怨場站只有單側有無障礙電梯,主要原 因就是當初劃設用地時未能規劃完善,所以捷運車站的功 能完整化很重要。捷運局雖將用地盡量縮小,但必要的設 施仍須具備,如無障礙電梯、公共自行車停車場等設施均 應納入考量。
- 2. 有關民眾陳情提到 Y26 站之捷運開發區影響地主權益甚大, 建議捷運局考慮移到文林路側市有土地,只是未來步行轉

乘的距離是否變長也要一併評估,至於施工可能造成之交 通衝擊應提前因應。

- 3. 相較於一般捷運站間距約 1 公里, Y25、Y26、Y27 等之站 距較短,因此站點的規劃應做更詳細的分析。
- 4. 針對民眾陳情微調捷運場站位置之替代方案是否可行,建 議市府應就工程、開發可行性及合理性,提出有更詳細之 說明回應。
- 5.為了鼓勵參與捷運聯合開發,所以給予捷運開發區較都市 更新更高的容積獎勵,但不知其站區的劃設是否有結合市 府目前推動的 TOD 策略?又針對一些離捷運站近,但無法 提供捷運設施,可是卻對捷運活動延續性有幫助的街廓, 建議也應考量給予鼓勵。

劉玉山委員

- 1. 請市府審慎評估 Y26 站移到文林路側市有土地之可行性, 並請考量規劃由 Y26 站沿中正路穿越中山北路,直達士林 官邸之地下商場及連通道之可行性,如此不用轉乘即可達 官邸,也可解決中山北路口交通量過大的問題。
- 2. 據了解,監察院曾將其位於 Y4 站捷運開發區附近之檔案 室舊址土地(木柵路一段 68 號)提供予考試院使用,建議 市府評估該土地設置出入口之可行性。另外,考試院的國 家考場舉辦考試眾多,因此亦可考量於永建國小舊址設置 出入口。
- 3. 因應臺北市人口高齡化,有關捷運出入口請考慮完整設置 電扶梯或無障礙電梯。

王秀娟委員

- 1. 捷運是非常重要的公共建設,影響城市未來 50 年以上的 交通路網,前期的規劃設計花了很多時間,建議市府應再 多花一點時間與市民妥善溝通,以獲取更多的替選方案, 也希望這麼重大的建設是市民歡迎的。
- 2. Y4 站捷運開發區,許多居民表示所在建築物使用狀況良好, 不希望聯合開發,且其為當地繁榮的路線商業區,捷運設施的導入反倒阻斷其商業的延續。故如站體周邊有其他適 宜的土地,而工程上也可行,建議市府於站體前後多作可 行性評估。如經評估後只能單邊設站,但可滿足電扶梯、 無障礙設施等設施需求,或許效果會較兩邊設站而僅得設 置樓梯為佳,尤其 Y4 站南邊臨水岸,環境相對較敏感。
- 3. 中正路的商效比中山北路高很多,故建議 Y26 站可考量中 正路與文林路口之停車場替代方案,並再進一步瞭解停車 場附近土地是否有一併聯合開發的可能,如有更大的整併 機會,該路口可留出較佳的腹地,環境品質應比現在更 好。
- 4. 有關民眾陳情表示,建物低度利用並沒有不好,或許整建 維護即是該地適合的更新方式,不一定都要以重建方式推 動更新。
- 5. Y28 站南側站點面積很小又臨溝渠,建議不要擾動。北側 出入口建議可考量之前由加油站變更之交通用地,其旁邊 為至德園,以步行即可至故宮,亦可減少行人穿越道路。 另站體南側停車場亦應可納入替選方案考量。

彭建文委員

1. 捷運環狀線對整個台北捷運系統應有很大正面提升的效益,場站選址過程如都有公有土地可以提供當然最好,但

未必都有足夠、適當的公有土地時,就可能會動用到部分 私有土地。目前所提的變更原則,公有土地是採變更為交 通用地、而私有地是採聯合開發方式處理,除 Y28 站土地 因屬公私共有,故變更為交通用地。

- 2. 有關徵收跟聯合開發的差別,應再清楚的向民眾說明釐清。 徵收須有強烈的必要性、公益性,本次會議所提出幾個站 點的替選方案,是否客觀完整?除了從交通、施工的專業 面向來看,也要考慮產權爭議,多面向的客觀評估,如有 其他替選方案,應詳細分析其可行性讓市民瞭解。
- 3. 私有地主的權益要如何保障,使其受損減到最小,府內相 關單位應協助進行溝通及安置說明。

曾光宗委員

- 推動捷運建設的過程中,很可能涉及私有土地的徵收取得, 故捷運局除本身的專業之外,更應加強社會溝通的部分, 尤其是法定程序前的溝通。
- 捷運場站應以較大範圍來看其區位選擇,後續應提供較大 範圍的圖說,以利判斷。
- 3. 有關 Y28 站,之前討論大故宮計畫時一直在強調入口整體環境的形塑,希望進入故宮的兩側道路可以維持其景觀品質,而如從故宮的角度來看,此站為重要入口位置,其站位、出入口及景觀更應整體考量。

焦國安委員

1.以Y26站為例,很多居民陳情表示規劃資訊不透明,例如有位陳情人詢問溝通的過程中是否有超過六成的住戶同意,這部分並未看到捷運局回應;另有陳情人表示反對比例達75%,捷運局是否有做過調查或掌握相關訊息?

- 2. 捷運局在 104 年綜合規劃階段有辦公聽會,今(107)年 3 月亦有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請補充說明會議通知之程序 及方式。
- 3. 居民對於本案捷運開發區之作業程序似乎仍不清楚,如何 時搬遷、是否有租金補貼等?在資訊不對等的情形下,居 民很難在短期內瞭解這麼多資訊。
- 4. 目前的辦理流程內沒有看到居民的角色,尤其在都市計畫發布前,捷運建設的公民參與程序為何?過去一年交通部在推動軌道交通前瞻計畫時,就要求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在初步規劃、路線走廊規劃,以及場站設計等 3 階段,均要有公民參與機制,如果只在公聽會討論顯然不足,且對花了這麼多時間做前期規劃設計的市府捷運局也不利,建議市府捷運局未來能在前期規劃階段時就能多與居民溝通,瞭解居民的需求。

張勝雄委員

- 1. 建議捷運局向民眾說明完整捷運開發程序、相關權益及補 價措施、安置作業,以及交通用地與捷運開發區兩者之差 異等,並多提供一些替代方案供委員會討論。
- 2. 捷運站點兩側皆須設置出入口的原則,建議可以考慮修正 為必要時得僅設單側出入口,但其功能需完整,例如上下 行皆規劃設置電扶梯。
- 3. Y4 站建議可考慮於永建國小單側設出入口,讓民眾於路面 穿越也是可行的。至於 Y26 站,除可考慮以下方案外,應 併同考量與 Y25、Y27 站距之連動規劃:
 - (1)南側出入口移設至文林路側之市有土地,惟交通衝擊 應先予評估。

- (2)南側不設出入口。
- (3)維持公展計畫於南側設出入口,但是否有其他土地可 供目前4個店面安置或有其他輔導措施。
- (4)南側出入口移設至中正路與中山北路交會口西南側 賓士汽車土地,二樓仍能維持其原有使用。

林欽榮兼主任委員

- 1. 本案歷經 10 年,民國 97 年交通部同意由本府擔任南北環捷運建設之地方主管機關,103 年可行性研究經行政院核定,接續進行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環狀線第二階段路線長度 20.66 公里,計有 18 座車站,位於臺北市轄區內有 11站,總建設經費 1378 億,分別由中央、臺北市及新北市共同分攤,這是市民非常期待的,其中有些站區也是未來市府要大力推動都市更新與 TOD 政策的重點地區。未來南環段、北環段可銜接規劃中之東環段,將可以使整個捷運環狀線更為完整。
- 本次會議陳情民眾的意見均相當理性,經綜整聚焦各站區之議題如下:
 - (1)Y26站:文林路西側是市府士林再生之重點區域,有關 民眾為了臨街店面的發展需求,提議將出入口移設至文 林路側市有地,請市府在損害最小、發揮2條捷運系統 最大功能及帶動周邊地區更新之前提下,評估是否可 行。
 - (2)Y28站:除市府本次會議說明可縮小計畫範圍,減少交 通用地徵收範圍外,有關是否將南側明渠範圍一併納入 並改為捷運開發區,請市府再做評估。

- (3)Y4 站:有關是否將出入口移設至永建國小舊址,雖僅 單側設出入口,但臨近考試院,是否效益更高?亦請市 府評估。
- 3. 捷運開發區是可建築的,且其容積獎勵比都市更新更優惠。 在聯合開發的過程,是與土地所有權人溝通給予容積獎勵, 但必須設置出入口或通風口,或許會損及部分店面,但依 規定會予以補償,若為交通用地就只能徵收了。市府應將 整個計畫推動的 SOP、計畫期程、容積獎勵等加強向土地 所有權人溝通說明,不要讓地主有所誤會。未來即使最後 定案不使用公展之土地,也請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讓民 眾安心。
- 4. 有關民眾陳情站體是否可以改變位置,以帶動周邊的都市 更新發展等議題,請市府捷運局納入考量。至於替代方案 是否會影響捷運系統運作可行性亦請捷運局回應說明。
- 5. 有關捷運開發的流程,建議市府應就地主的立場來考量, 將心比心,不要因行政的不確定性影響私有地主的權益, 必須在工程施作確實需要用到土地時才進行拆遷,相關的 行政程序要檢討盡可能縮短,以降低對地主權益的衝擊。

捷運局回應

1.本局針對 Y26 站南側出入口及通風井設施移設至文林路西側市有土地之方案,初步評估在能克服釋壓井管線長度及路口交通衝擊之前提下,工程應具有可行性。變更為捷運開發區與交通用地的差異在於:交通用地是評估在設置出入口與通風口後無開發效益,且大部分為公有土地者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市價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而捷運開發區,依大法官 732 號解釋是以捷運工程必要設施(如出入

口及通風井)所需用地範圍來劃設,並考量現係為商業區、住宅區之土地利用,在基地規模適宜之前提下,透過土地開發並給予優於現有都市更新獎勵之容積獎勵方式辦理,並同時於細部計畫中放寬建蔽率與地面一、二樓之商業使用限制,期望儘量保有地面層最大的商業使用空間。本局仍會持續努力與地主溝通協調,充分說明土地開發之權利與開發流程。另地主於捷運工程需要使用土地前仍能繼續使用其建物,本局一般會於實際需使用前五個月通知地主,以利其搬遷。

- 2. Y28 站交通用地依人陳意見目前初步評估可以減少徵收私人土地,惟地主若仍希望土地開發,本局會再洽水利單位了解南側溝渠之功能以及留設之必要性,再評估調整變更為捷運開發區之可行性。
- 3. Y4 站南側出入口及通風井設施移設至原永建國小舊址之 方案初步評估車站需西移,以致路線(潛盾隧道)將會較原 案地下穿越較多的私有土地(建物),且車站(木柵路)南側 將無出入口之設置,後續本局會就永建國小舊址之方案再 進一步評估工程可行性及協調教育局。
- 4. Y3 站對於民眾陳情擴大捷運開發區範圍,初步評估對於土 地開發是有效益的,惟為確保本府之權益仍應有條件之同 意,後續會再與地主協調說明。

審議事項二

案名: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366 地號等土地住宅 區(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 一、申請單位: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計畫緣起:

本計畫範圍位於 91 年 7 月 12 日府都四字第 09115514600 號公告「擬訂南港經貿園區特定專用區 R13 街廓細部計畫案」所劃定之更新地區內,區內建物老舊 窳陋、未能與鄰近之南港經貿園區配合,但由於面積較大、區內所有權人數眾多,且現況使用容積高、改建誘 因不足,導致重建整合困難。

本計畫區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特),現況為四層樓以上建物,本案實施者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市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府都新字第 10332448100 號公告修訂「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行動計畫一:以都市計畫專案變更方式協助更新重建』」提出申請,經市府檢核符合該專案之條件,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 (一)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以西、三重路41巷 以北、三重路67巷以南所圍街廓範圍內。
- (二)面積總計5,372.37平方公尺。
- (三)土地權屬:88.64%為私有土地、11.36%為市有土地(管理者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
-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107年3月6日起至107年4月 4日公開展覽30天,並以107年3月5日府都規字第

10730985903 號函送到會。市府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召 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無。

決議:

- 一、本案容積獎勵上限同意市府所提為基準容積之 66.59%。
- 二、有關委員建議基地南側規劃之車道出入口應配合留設 交通停等之緩衝空間等建議,請補充納入都市設計準則, 餘依公展計畫書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 對照表修正通過。

審議事項三

案名:「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 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及「擬定 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溫泉產 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案情概要說明:

一、申請單位:游○在、吳○鈴、郭○麟、陳○林、黃○芬、張○義(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二、法令依據:

- (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二)細部計畫:都市計畫法第24條

三、計畫緣起:

北投行義路溫泉為市民假日重要休閒據點,然因其 土地絕大部分位於保護區,數十年來的零星開發已造成 當地建物、管線、景觀凌亂;另外溫泉資源毫無管制消 耗,廢水排放於河川,造成環境生態破壞。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資源,中央於92年7月公布「溫泉法」,依溫泉法第13條之精神:「溫泉區之劃設,應優先考量現有已開發為溫泉使用之地區,涉及土地使用分區……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變更」。

市府遂於102年10月8日府都規字第10202951300 號公告實施「變更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 等保護區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 更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主要 計畫案」,劃定行義路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103 年3月28日府都規字第10300251700號公告實施「擬 定臺北市北投區行義段一小段 49 地號等保護區為溫泉 產業特定專用區(第一階段:可申請變更溫泉產業特定 專用區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案」之「開 發許可審查原則」,以作為後續開發許可申請及審查依 據。

本計畫範圍位於 102 年主要計畫劃設之 A 區開發許可範圍,係包含皇池溫泉美食館、湯盧及紗帽谷等 3 家市府 93 年列管之既有業者,其中紗帽谷因位於河川行水區域範圍內,已提出異地申請至其他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另 2 家由皇池溫泉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整合開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本案依前開計畫開發許可規定,業於105年10月6 日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通過整體規劃,106年11月20日經幹事會就個案基地 審查完竣,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 辦理主要計畫案變更、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擬定細部計畫。

四、計畫範圍及權屬:

(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北以 402 巷及 300 巷銜接之路橋為界,西北側至西南側緊鄰磺溪,東北側至東南側為磺溪嶺所圍繞,面積約為 10,098.1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權屬

私有土地面積為3173.53平方公尺,佔總面積31.4%,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及新北市土地)面積為6924.57平方公尺,佔總面積68.6%。

五、計畫內容:詳公展計畫書圖

六、公開展覽:本案市府自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13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府都規字第 10641305303 號函送到會。市府於 107 年 3 月 27 日召開公展說明會。

七、公民或團體意見:共2件

決議:

- 一、本案有關委員提及位於河川行水區域範圍內之業者異地申請後原址的生態復育、集水區之檢討以及生態步道開放公共通行並串聯其他登山步道等議題,請補充內容納入計畫書,餘依公展計畫書、圖及本次會議市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案名		•	胡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保護區為主要計畫案」及「擬定臺北市北投區湖山
			等土地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編號	1	陳情人	新北市政府
訴求意見 與建議	保護案,土地	區為溫泉產業 有關貳、二、(權屬表,其中	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地號等土地 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主要計畫 (三)土地權屬、表二主要計畫範圍內 883 地號之所有權人欄位,請修正為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市府回應說明		業配合土地管 新北市政府地;	·理機關意見修正為新北市(管理機 攻局)。
委員會決議		異地申請後原 態步道開放公 題,請補充內 及本次會議市 通過。	提及位於河川行水區域範圍內之業者 址的生態復育、集水區之檢討以及生 公共通行並串聯其他登山步道等議 容納入計畫書,餘依公展計畫書、圖 府補充會議資料之修正對照表修正 情意見審決同決議。
編號	2	陳情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訴求意見 與建議	地號表二市北	等土地保護區, 、主要計畫範 投區湖山段三,	色臺北市北投區湖山段三小段 738-3 為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圍內土地權屬表,涉及本署經管臺北 小段 738-8 地號等 4 筆國有(部分)土 E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符實際。
市府 回應說明	依土	地管理機關意	見修正管理機關名稱。
委員會 決議	同編	號 1。	

肆、散會(13時00分)

臺北"	市都市計畫名	委員會會議簽	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時間:107年4月2地點:市政大樓2秒	26日(四)上午 宴北區 N206 審議	9時30分	**: 郭春禎
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委員	新 名	委 員	業 <u>₹</u> . 日 子 性
張兼副主任委員哲揚		曾委員光宗	粉片
王委員秀娟	元景明	鄭委員凱文	
白委員仁德		劉委員玉山	到工山
邱委員裕鈞	和船科	戴委員嘉惠	
陳委員亮全		彭委員振聲	李沫嫠竹
郭委員城孟		陳委員志銘	童慧庭心
郭委員瓊瑩		李委員得全	教包
張委員勝雄	3长113种	林委員崇傑	王三中心
焦委員國安	往到是	陳委員學台	要美加加
彭委員建文	+1137	劉委員銘龍	艺艺社

列 席 位	姓 名	列 席 草 位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BBATTONE	副主委辦公室	28
	華家酒	產業局	何期 2章
交通局	黄枣面	捷運局	神经
財政局	34 95 68	教育局	
消防局	关尚似	更新處	和硬
環保局		水利處	JE un en
建管處		公運處	楼纹
公園處	4. 英靜	停管處	楊淑芝
大地處	味参成	自來水事業處	小和和我
政風處	祭又游的	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1
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	建筑	國立政治大學	FR (6)
新北市政府 地政局	至万是	介面空間刻意 額問有限公司	林龍女
TE .	高速。 高速 高速器 車車	2	巻きな
民意代表	当北中孫支河主傳 助理 楊恒中	本會	部中102 d
	されず注意を サロではなる		明元行